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506號

原告 陳○○（原名：陳○○）

訴訟代理人 周利皇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陳○○（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原告任之。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離婚部分：

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1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陳○○（女、000年00月00日生）。然被告於109月中突離家未回，經原告多次聯繫無果，已構成惡意遺棄。嗣原告聽聞被告故意犯罪被判刑6個月以上，目前通緝在逃中。又兩造事實上分居已3年，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10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原告與被告離婚。

01 二、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02 被告自109年中即未曾再回家，未再給付過家庭生活費，亦
03 未與未成年子女聯繫，故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由原告
04 單獨任之，較為妥適。爰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請求酌定由
05 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等語。

06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7 貳、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為
11 有理由：

12 (一)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13 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對於民法第1052條第10款之情
14 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1年，或自其情事發生
15 後已逾5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
16 第1054條定有明文。所謂被處徒刑，指被處徒刑之判決已確
17 定者而言（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797 號裁判參照）。經查：

18 1. 兩造於109年2月21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有戶籍
19 資料、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第
20 111頁、第8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2. 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22 刑逾6個月確定之事實，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見本院
23 卷第89頁至109頁）。觀之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內容，可知
24 被告前於109年2月24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
25 第819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共9罪）、有期徒
26 刑1年11月（共2罪）、有期徒刑2年（1罪），定應執行有期
27 徒刑2年6月確定；於109年10月5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8 以109年度金上訴字第154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
29 月、1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09年6月28
30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判處
31 有期徒刑1年3月（共2罪）、有期徒刑1年2月（共5罪），定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於109年4月8日經臺灣高等法
02 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3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3 1年4月（刑前強制工作期間3年）、1年4月（共2罪）、1年3
04 月（共2罪）、1年2月（共3罪）、1年1月（共2罪），定應
05 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於110年3月18日以110
06 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而原告於被告
07 離家後，幾經尋找未果，嗣經被告朋友轉述被告遭判有期徒
08 刑一事後，原告聲請鈞院調取被告前案資料，始知悉上情，
09 乃於112年7月5日（參家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發室收件章）
10 提起本件離婚之訴，自未逾民法第1054條規定之除斥期間。
11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訴請離婚，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3. 本院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自無
14 庸再就原告其餘請求權主張之事實而為審理，附此敘明。

15 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原告任之

16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17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18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19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又按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定時，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
21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
22 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
23 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24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
25 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26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27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
28 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
29 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
30 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
31 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

01 文。再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
02 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
03 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兩造於本件審理終結前，對於未成年子女陳○○權利
05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有協議，則原告請求本院酌定，自無不
06 合。再被告長期離家迄今未回一節，已如前述，另本院依職
07 權調閱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知被告現正被通緝中。
08 復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09 基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就兩造離
10 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進行訪視調查，就
11 原告及未成年子女部分，訪視結果略以：「就訪視了解，原
12 告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且希望單方為之；本會評
13 估原告現階段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皆屬穩定，原告對於未
14 成年子女受照顧安排、照護環境及教育規劃皆屬可行，故本
15 會認為原告應尚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能力，而現階段未
16 成年子女受原告外公、外婆照顧狀況穩定。另就原告所述被
17 告被通緝中，若未來被告仍未到庭陳述意見，按照繼續性原
18 則，宜繼續由原告方照顧未成年子女，然本會僅與原告進行
19 訪談，並不清楚被告對於本案意見，故請鈞院參閱相關資料
20 及訪視報告後，針對親權歸屬及會面交往方式再自為裁
21 定。」等語。被告部分則因：「本會社工於112年9月8日寄
22 出訪視調查說明書至被告戶籍住址…，後於112年10月2日本
23 會社工至被告戶籍住址探訪，並投遞訪視未遇單，並請被告
24 10日內回覆，但超過10日仍無回應，故本會無法針對被告進
25 行訪視…」等語。有龍眼林基金會112年12月4日財龍監字第
26 112120007號函檢附之訪視報告、112年10月24日財龍監字第
27 112100082號函檢附之回覆單附卷可稽。

28 (三)本院依據民法第1055條之1各款所示，依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29 女最佳利益，參酌前開調查及訪視報告，認依原告親職能
30 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等方面具有照護未成年子女之條
31 件，且本身有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意願，評估原告應適任

01 親權人。又考量被告現逃亡通緝中，難認被告有行使親權之
02 意願及事實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能力。衡以未成年子女長期
03 主要由原告照顧，原告實已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養育者角
04 色，未成年子女已習慣與原告共同生活，原告對於未成年子
05 女之了解與需求自較被告熟稔，是參酌未成年子女過去及目
06 前受照顧情況與未成年子女意願，本院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7 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
08 佳利益。

0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請
10 求與被告離婚，併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11 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12 文第一、二項所示。

13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104條第3項，
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呂偵光